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NGUYEN PHON THAI（中文名：阮富泰 越南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4448號），而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交訴字第58號），逕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:

主　　文

NGUYEN PHON THAI（阮富泰)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NGUYEN PHON THAI（阮富泰)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:

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關於汽車駕駛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，因而致人受傷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，係就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，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，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，因而致人受傷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已就上述刑法第284條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，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另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駛自用小客貨車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，情節並非輕微，縱使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，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而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尚無牴觸，爰依法加重其刑。

㈢被告所犯上開2罪名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之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貨車，未遵守交通規則，貿然左轉肇致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傷害，且被告肇事後未留在現場，逕自離去，置傷者之安危於不顧，未踐行其在場義務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驅逐出境

依刑法第95條規定，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，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，採職權宣告主義。但驅逐出境，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，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，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，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，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。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，具

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審慎決定之，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為越南籍人士，為逃逸之外籍移工，於非法在臺期間，為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且被告在肇事後逕行逃逸，漠視用路安全與欠缺對於生命價值之尊重等態度，實難排除有危害本國社會安全之虞，加以被告在臺無固定住居所，與我國聯繫因素薄弱，並不適宜繼續在我國居住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葉培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林佩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】

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三、酒醉駕車。

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
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
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。
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。
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減輕其刑。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】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】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4448號

被　　告　NGUYEN PHON THAI（越南籍，中文名阮富泰　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阮富泰於民國115年5月19日6時48分，無照駕駛阮氏幸（所涉公共危險等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，沿臺中市神岡區神清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與和睦路1段95巷之無號誌交通路口欲左轉和睦路1段95巷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轉彎時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因疏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即貿然左轉，適有詹蕙瑄騎乘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自對向欲直行通過上揭交岔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交通事故，詹蕙瑄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尾椎骨折、右眼挫傷、上眼皮撕裂傷、腦震盪、臉部多處擦傷、臉部及左眼挫傷開放性傷口、頭頸挫傷、上下肢挫傷、軀幹挫傷、手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。詎阮富泰明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他人受傷後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報警並留在現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，亦未呼叫救護車到場施以救護，復未留下姓名、電話或其他足以辨別姓名、年籍之聯絡方式予詹蕙瑄，隨即下車步行離去現場。嗣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，並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詹蕙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阮富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詹蕙瑄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阮氏幸於警詢時之證述	肇事車輛為同案被告阮氏幸所有，並出借給被告阮富泰使用之事實。

4	證人即同車乘客阮進光於警詢時之證述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	本件係被告阮富泰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他人受傷後，被告阮富泰及所有同車乘客均棄車步行逃離之事實。
5	衛生福利部豐原仁愛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因此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6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現場暨車損照片照片、路口監視器影像照片、車籍資料	本件被告阮富泰駕車行經無號誌路口左轉時，疏未注意禮讓對向直行車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而有過失，且發生交通事故後隨即逃逸之事實。
7	外僑居留資料查詢明細列印資料	被告阮富泰自111年12月30日起行方不明，並於112年1月5日遭撤銷居留許可而屬非法居留外籍移工之事實。108年3月27日遭吊銷而係無照駕駛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犯過失傷害罪嫌及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罪嫌。另就被告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所犯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文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庭禎